**辽宁省2020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

**辽宁师范大学考点考生防疫安全须知**

辽宁省2020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专业综合课、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将于7月13日在辽宁师范大学进行。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和考试平稳顺利进行，按照《辽宁省2020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防疫组考工作方案》及辽宁省、大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防疫安全须知，请广大考生严格执行：

一、考生须考前连续14天在我省实际居住，不能离开辽宁。从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连参加考试的考生要提前做好核酸检测，进入考点时需提供近7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并持有大连市市民云(APP)“健康码”、“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绿码方可来连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国内低风险地区及省内考生来连考试须持有大连市“健康码”、“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绿码，方能来连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考生本人及家人考前尽量减少外出，避免走亲访友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考前严禁去重点地区旅行。

三、注意个人卫生，科学安排作息，加强饮食营养，保证以健康的状态、良好的心态参加考试。建议尽量减少考生陪同人员，以避免学校人群聚集。

四、考生须在考前14天进行身体健康日监测,并如实填写并签署《辽宁省2020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于考试当天入场时交给监考员。对于刻意隐瞒病情、“国务院防疫行程卡”信息弄虚作假、不配合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考生考前如果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并立即报告本人所在学校或本单位负责人及报名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考生，须携带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六、考生须及时关注大连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应按大连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

七、考生按要求佩戴口罩参加考试。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生赴考点途中应做好自我防护。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场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九、考生应遵守学校防疫规定，配合学校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 私家车禁止入校。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验证后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楼，进退考场、如厕、就餐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十、本须知随疫情的发展状况和大连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做出调整。

附表：辽宁省2020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样表）

辽宁师范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辽宁省2020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

**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生号： | 所在学校（单位）：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C | 本人及家人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 | | 是否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 | 所在城市 |
| 第1天 | 6月29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2天 | 6月30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3天 | 7月1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4天 | 7月2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5天 | 7月3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6天 | 7月4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7天 | 7月5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8天 | 7月6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9天 | 7月7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10天 | 7月8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11天 | 7月9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12天 | 7月10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13天 | 7月11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第14天 | 7月12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考试当天 | 7月13日 |  | 否□ | 是□ | 否□ | 是□ |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记录 | |  | | | | | |
| 考生承诺 | |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考生防疫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将及时向学校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 | | | |

**注：考生于考试当天入场时交给监考员方能参加考试。**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